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3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